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53號

原　　告　陳豫林
　　陳勝利
　　陳榮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台中
　　陳英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9前段、中段亦有明文。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固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惟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㈠確認被告陳台中與被告陳英傑間，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訂定之臺中市○○區○○段0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承租權讓渡契約無效。㈡確認被告陳英傑與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9日訂定之臺中

市○○區○○段0000號土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無效。」核前開二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均基於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土地真正承租權利人之事實，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又前開二聲明之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財產權訴訟，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而原告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係因租賃權涉訟，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外，應以租賃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

三、依原告所提出原證七之系爭租約，契約期間係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租約期間之租金總額並依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計算之，惟原告起訴所提出原證七之系爭租約關於「租金之計算及給付」之約款並不完整，且缺少浮動租金計算之資料，無以核算，是原告應具狀查報系爭租約每年應付租金、租約期間租金總額，並以此總價額依原告應繼分比例3/5，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依上開說明查報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游語涵

附表：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1,000元；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於100萬元內，每萬元徵收11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9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8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